

# 内蒙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 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智慧园区招标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MDZBYFW2023-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对内蒙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智慧园区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智慧园区招标。

2、资金来源：已落实。

3、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以北，丝绸大道（原二环东路）以东，前达门路以西。

4、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和设备需求表等。

5、计划工期：自合同签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规程规范，确保投运后能够满足运行要求，确保配合获得“鲁班奖”。

7、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二、招标范围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项目单位	分项项目	分项名称	单项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含税、元)	分项最高限价 (含税、元)	标段最高限价 (含税、元)
1	A级大数据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科技报告厅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电项	设备部分	智慧园区 (含软件)	地下室工程-智慧子系统	7558027.10	32924166.02	111132353.81
					国家重点实验室-智慧子系统	3939643.14		
					A级大数据中心-智慧子系统	2098037.71		
					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软硬件	503300.01		

智慧园区	目建管分公司		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软件开发	17652000.00		
			智能化监控中心	1173158.06		
		全区电力能源管控平台	监控台	1441257.98	21210575.10	
			多媒体	16501732.28		
			坐席管理系统	3267584.84		
		多功能会议系统	国家重点实验室-多功能会议系统	32345569.68	41666365.24	
			A级大数据中心-多功能会议系统	9320795.56		
		科技报告厅	科技报告厅	9295595.57	9295595.57	
		安装部分	安装部分	安装部分	6035651.88	6035651.88

1、本次招标的设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智慧子系统、智慧园区平台软硬件及软件开发、全区电力能源管控平台、多功能会议系统、科技报告厅、多媒体等,具体详见附件一:《设备需求表》。

2、本次招标的安装部分内容:依据施工技术规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施工方和设备方联合）。

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各方必须同时满足通用资格要求。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成员自行确定，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的，需提供“自我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2. 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标段关键设备（LED 大屏幕）接受代理商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并针对本标段出具唯一授权。

(3) 须提供关键设备（LED 大屏幕）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

(4) 与本次所投产品品牌一致的（LED 大屏幕）具有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今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

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提供证书扫描件)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企业注册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8) 投标人近五年(从2018年1月1日至今)须具有智慧园区或智能楼宇类相关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第(1)条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第(2)、(3)、(4)条联合体中设备成员须具备；第(5)、(6)、(7)、(8)条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备。

####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系统(<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办理注册。

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 转7(周一~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

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5）投标人需提供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8）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5. 说明

（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

解密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0:30

##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平台客服电话：400-080-9508转7），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400 元/标段/次。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以上取费依据文件调整，按照最新要求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中标人应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指导标准计算出的收费\*97.77%。中标价低于 5000000 元（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97.77%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4) 场所服务费：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成交价的 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 500.00 元收取。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交易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参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十、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异议受理邮箱：gysz@nmdlwzgs.cn（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4 号

工程咨询部（招标文件）电话：0471-6227369

开评标部（报名审核、开评标）电话：0471-6227393

财务资产部：0471-6223454

邮 编：010020

2023年4月26日

